【古尔邦】（**中**）

宰牲的时间、条件及宰牲肉的分配

**القربان**

**وقت ذبح الهدي والشروط وتوزيع اللحم**



🙠🙣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دار الإسلام

校对：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【古尔邦】（中）

宰牲的时间、条件及宰牲肉的分配

**四、宰牲的时间**

宰牲是一项有时间限制的功修，任何情况下提前而宰是不行的，之后而宰也不行，除非是有故延迟的当还补之。

对于礼节日拜的人第一时间是节日拜后，如本地的居民；没有参加节日拜者估计在节日拜后，如旅行者和乡下人。故在节日拜前宰牲者，那么他宰的羊只是肉羊，不是宰牲羊，他必须在节日拜后重宰类似的羊。证据是布哈里辑录的白拉义·本·阿齐卜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节日拜前宰牲者，他只是为家人提供的肉食，不算任何牺牲。”[1]

其中也辑录了艾奈斯·本·马立克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节日拜后宰了牲，他则已完美了其功课，正确地遵行了穆斯林大众的道路。”[2]

其中同样辑录了君杜卜·本·苏福扬·白杰里的传述，他说：我同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参加了宰牲节的拜功，当他带领人们结束了礼拜，看到了已宰的羊，就说：“谁在节日拜前宰了牲，让他再宰一只代替它。”[3]

推迟宰牲到两次演讲结束更高贵，因为这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做法。君杜卜·本·苏福扬·白杰里（愿主喜之）说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宰牲节礼了拜，然后进行了演讲，之后宰了牲。[4]

如果伊玛目在礼拜场宰的话，等伊玛目宰牲之后再宰更高贵。那是为了仿效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及其门弟子的做法。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辑录了阿卜杜拉·杜·欧麦尔（愿主喜之）传述的圣训，他说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在礼拜场地宰了牺牲[5]。即他的牺牲出现在节日的礼拜场地，他在那儿宰了它，是为显示安拉的标识，并以行动教导人宰牲的具体形式，让穷人方便得到宰牲肉。这不是说他在礼拜场地内宰了牲，因为那是叩头的地方，而叩头处是不可以被血和胃里的草料污染的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也辑录了艾奈斯·本·马立克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他说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宰牲日做完演讲，他走向两只羚羊（意即宰了它俩），接着人们也去宰了他们的羊。[6]

据贾比尔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他说：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宰牲日在麦地那带领我们礼了拜，人们遂上前宰了牲，他们以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已宰了牲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就命令在他之前宰牲者重新宰，他们要等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宰后才宰。[7]

宰牲的时间到晒肉日的最后一天即十二月十三日落而结束，故宰牲是四天——节日当天、十二月十一至十三的白天；三夜——十二月十一至十三的夜晚[即我们说的十至十二夜]。

这是学者们众多主张中侧重的主张之一，阿里·本·艾比·塔利卜（愿主喜之）在他的两个传述之一中即持这种主张，伊本·盖伊姆说：这是巴士拉人的伊玛目哈桑·白索里，麦加人的伊玛目阿塔义·本·莱巴哈，沙姆人的伊玛目奥扎仪，精通圣训的众法学家之首沙斐仪等人的主张，伊本·蒙济尔选择此说。

在白天宰牲更高贵，在晚上宰也可以。

[1]布哈里（第5545段）、穆斯林（第1961段）辑录。

[2]布哈里（第5562段）、穆斯林（第1960段）辑录。

[3]布哈里（第5562段）、穆斯林（第1960段）辑录。

[4]布哈里（第985段）辑录。

[5]布哈里（第982段）辑录。

[6]布哈里（第5561段）辑录。

[7]穆斯林（第1964段）、艾哈迈德（第二卷第294段）辑录。

*——摘自《穆斯林节日详解》（阿丹 麦斯欧德 编译）第三部分 与古尔邦节相关的事项 第二节*

**五、所宰之牲的条件及阐明阻碍宰牲的缺陷**

宰牲是接近伟大安拉的一种媒介和功修，故而只能以安拉所喜悦的方式宰牲才正确，安拉所喜悦的功修要具备两个条件。

一、虔诚为主。就是举意为他而虔诚敬意，不是为了沽名钓誉，不是为了权力和面子，不是为了尘世的任何目的，不是为了亲近被造物。

二、跟随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。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他们只奉命崇拜真主，虔诚敬意，恪遵正教。”（98：5）因此，如果不是虔诚为主，则功修不被接受。清高的安拉在圣洁的圣训中说：“我是无求于举伴者们的举伴的，谁干了一项功课，其中掺杂有配主现象，我则会抛弃他及他的配偶。”[1]

同样，如果没有按照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逊奈去做，它则是受驳斥的。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话：“谁干了一项不属于我们[宗教]的事务的工作，它则是被挡回的。”[2]另外一种传述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事务中新生了不属于其中的事情，它则是受驳回的。”[3]

按照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命令宰牲要具备一些条件，远离一些阻碍事项。

其条件有几种，其中有归于时间的，有归于宰牲者的人数的——这两项前面已详述，有归于所宰之牲的，它有四个条件：

一、是宰牲者所拥有的，没有与他人的权利相关。故用不是他所拥有的宰牲不正确，如霸占的、偷来的、骗来的。因为宰牲是接近伟大安拉的一项功修，无理侵吞别人的财产是犯罪，用犯罪来接近安拉不正确，用涉及别人权利的牲畜宰牲也不正确，比如抵押的牲畜，除非是征得主人的同意。

二、是立法者所规定的种类，就是驼、牛、羊——绵羊和山羊，上面已阐述。

三、达到了教法要求的年龄，即“赛尼叶”的驼、牛或山羊，“杰兹尔”[4]的绵羊。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当宰‘穆杏奈’[5]的，除非对你们有困难，那么就宰半岁的绵羊。”[6]

四、没有阻碍宰牲的一些缺陷，它就是在白拉义·本· 阿齐卜（愿主喜之）传述的圣训中所提到的，他说：安拉的使者站在我们中间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四种牲畜不允许宰牲：明显独眼的牲畜，患有明显病症的牲畜，明显瘸腿的跛子，瘦弱无髓的牲畜。”一说：“断腿不能行走的。”五大家辑录，提尔米济说是优良的圣训。[7]

这四种明文规定的禁止用其宰牲，宰了也不行。可以算作此四种意义的或者有过之而无不及的还有：

1、瞎的，就是两眼看不见的，这比明显独眼的牲畜更厉害了。至于白天能见晚上不见的，沙斐仪学派明确表示可以用其宰牲，因为那不是明显的缺陷，也不是一直瞎，不影响牧放和成长，但没此缺陷更好了。

2、肚子胀的，直到大便通畅肿胀消失为止。

3、产羔的，直到干净为止。

4、快死的，如：快勒死的、快捶死的、快跌死的、快觝死的、野兽吃剩的。

5、不能行走的病羊。

6、断腿的。

这些阻碍宰牲的缺陷一共是十种：四种明文规定的，六种是通过类比的，其中任何一种不可用于宰牲。

**六、所宰之牲可憎的缺陷**

上一节我们提到了明文规定的以及类比的阻碍宰牲的缺陷，现在我们凭安拉的佑助谈谈不阻碍宰牲但为可憎的一些缺陷。这就是：

一、缺角少耳的，证据是阿里·本·艾比·塔利卜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用角和耳朵有残疾的牲畜做牺牲。盖塔岱说：我将此话告诉了赛义德·本·穆赛叶卜，他说：残疾指二分之一甚至更多的部分缺少着。提尔米济说是优良的圣训。[8]

二、前面切割一半耳根的。

三、后面切割一半耳根的。

四、切割了一半耳尖的。

五、耳朵钻了孔的。

证据是阿里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我们注意观察所宰牲畜的眼睛、耳朵，不可用独眼的、耳尖缺的、耳根缺的、半个耳的及有耳孔的牲畜做献牲。五大家辑录，提尔米济说是优良的圣训。[9]

六、耳朵连根拔除的，以至露出了耳道。

七、角连根拔除的。

八、眼睛失明的。

九、瘦弱掉队的，证据是叶齐德传述的圣训，我来见欧特白说：“艾布·沃利德啊！我出去寻买牺牲，没有找到令我满意的，只有老掉牙的，我嫌弃它，你怎样看？”他说：“你为何不带来给我呢？”我说：“赞主清净！对你可以而对我却不可？”他说：“是的，你怀疑而我不怀疑。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只禁止少耳的、缺角的、独眼的、瘦弱掉队的及腿折的。”[10]

[1]穆斯林（第2985段）辑录。

[2]穆斯林（第1718段）辑录。

[3]布哈里（第2697段）、穆斯林（第1718段）辑录。

[4]即满半岁的。——编译者

[5]参见第8页脚注。——编译者

[6]穆斯林（第1963段）辑录。

[7]艾布·达吾德（第2802段）、提尔米济（第1497段）、奈萨仪（第4369段）、伊本·马哲（第3144段）、艾哈迈德（第四卷第300段）辑录。

[8]提尔米济（第1504段）辑录。

[9]艾哈迈德（第一卷第149段）、提尔米济（第1498段）、奈萨仪在《大集合》（第4462段）、伊本·马哲（第3142—3143段）辑录。

[10]艾哈迈德（第四卷第185段）、艾布·达吾德（第2803段）、哈基姆（第四卷第250段）辑录。

*——摘自《穆斯林节日详解》（阿丹 麦斯欧德 编译）第三部分 与古尔邦节相关的事项 第四至五节*

**七、可自食的宰牲肉及其应分发的**

清高的真主说：“以便他们见证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，并且在规定的若干日内，记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赐给他们的牲畜。你们可以吃那些牲畜的肉，并且应当用来款待困苦的和贫穷的人。”（22：28）

又说：“我为每个民族制定一种供献的仪式，以便他们记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所赐他们的牲畜。你们的神明是独一的神明，故你们应当只归顺他。你应当以喜讯传示谦恭者。”（22：34）

穆斯林辑录了阿伊莎（愿主喜之）传述的圣训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吃，你们分施，你们贮存。”[1]布哈里辑录了赛莱迈·本·艾克沃尔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分施，也可以贮存，因为去年人们遭受了饥荒，目的是让你们去赈灾贫民。”[2]它比上段圣训更广泛，因为赈济包括了给穷人分舍，给富人赠送。艾布·布尔岱对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我为我的家人、邻居和我院子里的人提前宰了牺牲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那只是为吃肉而宰的羊。”[3]

经文和圣训中没有明确规定吃的、施舍的及赠送的数量，因此学者们对此产生了分歧，伊玛目艾哈迈德说：我们主张的是阿卜杜拉[4]传述的圣训，即自己吃三分之一，给意欲的人三分之一，给穷人施舍三分之一。沙斐仪说：我乐意把吃和贮存的不要超过三分之一，我乐意赠送三分之一，施舍三分之一。

沙斐仪的旧主张是吃一半，施舍一半。证据是清高的真主的话：

“你们吃那些牲畜的肉，并且应当用来款待困苦的和贫穷的人。”（22：28）真主把它放在两种人之间证明了各占一半。他在《穆格尼》中说：此事是宽大的，若他施舍全部或多半可以，若他只施舍一个欧基亚的量[5]其余的全部自己吃也可以。其弟子们说：全部留下自己吃也行。

我们提及的吃和送，只是按照可佳的方式而不是说必须，部分学者主张必须吃一点，不能全部施舍掉，依据的是经训的表面，又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辞朝中命令从每峰驼上取一块肉，放在锅里煮，他吃了肉，喝了汤。这是穆斯林辑录的贾比尔传述的圣训。[6]

允许他所吃的也允许他贮藏，因为禁止贮藏超过三天的圣训按照大众学者的观点是被革止的，伊斯兰长老伊本·泰米叶说：而是它的律例当其原因存在时仍旧是保留有效的，其原因就是饥饿，因为证据是赛莱迈·本·艾克沃尔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谁宰牲的话，三天后他不要在家中有任何一点牲肉。”到了第二年，人们说：安拉的使者啊！我们将按去年的做法去做。他就说：“现在你们当食用，施济，储存。因为那一年人们困难，我是让你们帮助。”[7]故当人们在宰牲之际是饥饿的，则禁止贮存三天以上，否则无妨。

禁止卖任何一点肉、油、脂肪、皮子等，因为它是为安拉而出的财物，不允许拿回去，就像施舍出的东西不可索回一样，也不可拿取丝毫作为屠夫的工价，因为那相当于交易。

至于人送的或施舍的宰牲肉，他有权支配任意地卖出等，因为他拥有了完全的拥有权，故允许他支配，在两圣训实录中记载了阿伊莎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 [有一次]，先知进家门时见火炉上面有一砂锅肉，他就叫人端来，有人给使者端来的只是面饼和家中的一些调料，使者说：“我不是看见有砂锅吗？”有人对他说：“那是别人施散给拜丽拉的肉，你又不吃施散物。”使者说：“对她是施散，对我们已成了馈赠。”[8]

但对赠送或施舍的东西不可买回，因为那属于对赠品或施济物的收回，在两圣训实录中记载了阿伊莎（愿主喜之）的传述，欧麦尔·本·罕塔卜（愿主喜之）说：我为主道把一匹马捐献给一人，结果那人不爱惜，我就想买回，便向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此事，他说：“你不可购买，你不可收回你的赈款。”[9]

[1]穆斯林（第1971段）辑录。

[2]布哈里（第5569段）辑录。

[3]穆斯林（第1961段）辑录。

[4]即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之）。——编译者

[5]一‘欧基亚’为40枚银币。——编译者

[6]穆斯林（第1218段）辑录。

**[7]**布哈里（第5569段）辑录。

[8]布哈里（第5097段）、穆斯林（第1504段）辑录。

[9]布哈里（第1490段）辑录。

